

## 第十五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宝镇宝铭路绿化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诸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32.391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9.4215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诸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